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關聯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可予調整，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之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關聯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iii) 關聯方

待售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60%股權。待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誠意金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二日就收購事項向關聯方支付合計人民幣80,000,000元誠意金(「誠意金」)。本公司及賣方協定，於收到第一期付款(定義如下)次日內，將誠意金全部退還予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可予調整，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關代價由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分三期進行支付：

(i) 於第一期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工作日支付第一期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第一期付款」)；

(ii) 於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支付第二期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第二期付款」)；

(iii) 於第三期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支付第三期代價，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第三期付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現時建成及運營的兩條生產線達到處理醫療廢物規模為 30 噸／天；(ii)目標公司持有昆明市環保局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獲授 25 年特許經營權，並為昆明市內唯一依法提供從醫療廢物產生者的儲存點收集、運輸、焚燒醫療廢物的服務機構；(iii)目標公司之往績記錄及現有客戶基礎，包括昆明市內的醫療機構、醫院收費床位數目、藥廠、藥品經營單位及動物屍體產生單位數目；及(iv)目標公司之潛在業務機會及發展前景等多項相關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代價金額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上三期付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由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1. 第一期先決條件

- (i) 賣方已解除目標公司所有股權質押、股權查封等，並於相關政府監管機關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完善解除質押手續；
- (ii) 已獲取所有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主管監管機關的批准（倘適用）；
- (iii) 已向工商登記機關完成辦理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即股東變更）的登記或備案。

2. 第二期先決條件

- (i) 目標公司完成《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續期手續；
- (ii) 取得昆明市人民政府就昆明市環保局有權簽署《醫廢處置特許經營權協議》出具的書面確認文件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關於目標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佔有和使用項目用地及其地上的建築物和附屬設施的書面確認文件；
- (iii) 昆明市環保局關於同意收購事項以及目標公司繼續合法享有特許經營權，不存在被限制、終止或取消情形的書面確認；
- (iv)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完成對目標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業務、法律和財務的盡職審查，且目標公司已妥善解決審查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相關問題；
- (v) 目標公司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均已完成公司工商登記機關的變更或備案，報備公司登記機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股東特別大會、公司章程等)在內容和格式上均令買方滿意，且已在工商登記機關辦理完畢；
- (vi) 直至第二期付款支付日，未出現或發生已帶來或合理預期將為目標公司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形。

3. 第三期先決條件

- (i) 賣方責成、催促其他有關債務人按照已經將目標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報告中載明的若干應收賬款歸還予目標公司；
- (ii) 賣方已保證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實際實現的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44,000,000元。

如因法律變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以上先決條件在截止日期前未達成的，經買方書面確認後，可相應順延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時間或予以豁免。如果在順延期屆滿，賣方仍未達成相關先決條件，則本公司有權一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即終止收購事項。

完成過戶

買方支付第一期付款之日(即向工商登記機關完成辦理目標公司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後的第三個工作日)為過戶日期。過戶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60%的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主要為醫療廢物處理、環保領域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以及環保材料、環保設備、電線電纜銷售等。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412,000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之除稅前純利	42,138	47,186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之除稅後純利	35,870	42,372

賣方及關聯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聚氯乙烯電纜料、金屬絲、橡膠製品、電機、助動自行車、摩托車配件、拖拉機配件、燈用電器附件製造、銷售以及環境設備銷售及技術處理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江正雲先生、江曉洒洒女士及林田笑先生均為中國公民，此前分別持有目標公司80%、10%及10%的股權。為促進收購事項的進行，江正雲先生、江曉洒洒女士和林田笑先生分別將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賣方，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雲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相關手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關聯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之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城市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之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雲南省為本集團之業務據點，為進一步深耕當地市場，本集團擬將現有雲南省內的業務從水務版塊拓展到固廢處理版塊。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未來於雲南省市場開拓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策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星期六及星期日或中國政府適時公告的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子；

「完成過戶」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完成；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關聯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用地」	指	目標公司所佔用土地作為醫療廢物集中處理中心，土地面積為61.15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方」	指	江正雲先生、江曉洒女士及林田笑先生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佔目標公司股本中60%股權之股份；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雲南正曉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過戶日期」	指	完成過戶發生之日期，即完成目標公司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後的第三個工作日；
「賣方」	指	雲南正曉電纜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